

2022 年温州市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职业技能大赛

赛点学校秩序册

主办单位：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温州市教育教学研究院

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

赛点学校：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2022 年温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3
赛点学校组织机构	3
(一) 赛场协调组	4
(二) 赛务接待	4
(三) 赛务工作组	4
(四) 设备维护组:	4
(五) 安全保卫组	5
(六) 宣传组	5
(七) 后勤保障组	5
(八) 医疗小组	5
安全与疫情防控须知	6
大赛守则	7
一、 裁判人员守则	7
二、 选手守则	7
大赛条例与须知	9
一、 温州市学生职业能力大赛仲裁条例	9
二、 大赛工作人员、赛点巡视员、赛项负责人须知	10
三、 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1
赛场安排	13
一、 选手报到、抽签	13
二、 竞赛赛项时间及考场	13
选手名单	14
一、 鞋样设计	14
二、 鞋靴工艺制作	15
服务信息	16
一、 交通指南	16
二、 赛点学校示意图	16

2022年温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主任：朱景高 温州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庄加灵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吴含荃 温州市教育局职成教处副处长

吴松河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徐海龙 温州市教育教学研究院书记、院长

李胜伟 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郭高腾 温州市教育局职成教处副处长

副主任：夏向荣 温州市教育教学研究院副院长

王海洲 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员：陈明亮 温州市教育局职成教处

苏志光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单淮峰 温州市教育教学研究院职教教研室主任

林成海 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

蔡连森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赛点学校组织机构

（一）赛场协调组

组长：王松（13958750909）

副组长：胡理敏（13758460368）

大类负责人：周丽芳（13857729688）

组员：叶志纲（13738305907） 王国定（13857788215）

谢丹映（13587650618） 吴铭常（13567769222）

马远（13626537103）

赛点联系人：叶志纲（13738305907）

（二）赛务接待

负责人员：朱梦梦（13867722991）志愿者2名。

职责：身份验证、服务接待。

（三）赛务工作组

负责人员：叶志纲（13738305907）、王一洲、方筱燕、学生八人

职责：抽签工作、赛务处理、工位维护布置、赛程安排、裁判服务。

（四）设备维护组：

负责人员：张迎春（13777799357）、马远。

职责：网络配置、服务软件安装调试、设备的维护和机房管理等。

（五）安全保卫组

负责人员：姚金云（13356158550）、安保人员 2 人。

职责：车辆引领、安全保卫、赛场警戒。

（六）宣传组

负责人员：金利（13906633740）、摄影摄像学生 3 人

职责：赛场花絮拍摄，通讯稿发布。

（七）后勤保障组

负责人员：吴长青（13757726001）、樊小平、孙小国

职责：参赛人员就餐，赛场清理工作。

（八）医疗小组

负责人员：陈志民（15988702918）

职责：医护急救。

安全与疫情防控须知

1.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此次师生职业技能大赛，认真组织，各项工作专人落实。

2. 各参赛学校和组织单位要做好严密的安全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参赛选手安全与疫情防控教育，安全保管参赛工具；严格检查参赛选手身体健康状况、温州防疫码（双绿码）和交通工具性能状况，杜绝一切安全隐患。

3. 赛点学校应严格按操作规程开展各项比赛；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开放学校医护室，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注意餐饮卫生，选择有资质的餐馆提供饮食；做好各项安全紧急预案。

4. 各参赛选手要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服从学校和比赛场所的安全管理与疫情防控要求；要有自我保护意识，温州防疫码为双绿码且当日身体健康、体温正常的选手，可正常参赛；选手必须在规定的场地参加比赛，非参赛选手不得随意进入比赛场地。

大赛守则

一、裁判人员守则

1. 裁判人员要佩戴裁判员证；要坚持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按标准计分、评分。

2. 熟悉和掌握比赛的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分标准，并负责做好比赛场地、设备工具、工位、材料准备情况的检查工作。

3. 保守有关秘密，不得在赛前和赛中泄露试题，竞赛过程中，裁判人员不能对参赛选手有提示、暗示、误导行为。

4. 独立完成工作任务，认真履行裁判职责，严格执行比赛程序和规则。

5. 参赛选手在竞赛中有异议，裁判人员应妥善解答，遇特殊情况及时向裁判长汇报。

6. 严肃处理违纪选手，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重大事项由裁判长向大赛组委会报告，批准后执行。

7. 遵守大赛纪律，服从大赛统一安排，严禁违规违纪行为，保证比赛工作进行

二、选手守则

1. 参赛选手要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要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参赛项目。

2. 参赛选手要按照大赛日程安排参加有关活动，并按时到达赛场，不得迟到。

3. 参赛选手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主动出示温州防疫码，温州防疫码非双绿码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选手不得参赛。

4. 参赛选手应携带参赛证和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户口簿）。选手证件信息与报名信息不符的，必须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学校公章，方可参加比赛，否则比赛成绩无效。

5. 参赛选手在比赛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与裁判员交谈。
6. 参赛选手在操作比赛期间只能携带规定的自备工具。超出规定的工具一律不得带进赛场。
7. 参赛选手操作完毕后，应立即离开比赛场地，不得在赛场逗留。
8. 参赛选手要遵守比赛规则与赛场纪律，文明参赛，赛出水平、赛出风格。

大赛条例与须知

一、温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职业技能大赛仲裁条例

1. 仲裁组是本届大赛的仲裁机构，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仲裁工作。仲裁组主要职责是维护正常的大赛秩序，妥善处理大赛期间发生的纠纷，保障选手与裁判的合法权益。

2. 仲裁组由 3 人组成。选择坚持原则、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在本行业内有一定威望的人士担任。

3. 对大赛中存在的争议，可与现场裁判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申请仲裁。

4. 在当场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选手通过本代表队领队，可对大赛存在的争议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5. 仲裁组根据申诉材料及裁判组的书面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配合。

6. 在受理申诉过程中，仲裁组成员不得将其个人意见以及没有最终形成的处理意见向外界透露。

7. 仲裁组对比赛期间受理的申诉，应及时做出裁决，不得影响比赛的正常进行。

8. 仲裁组以超过半数以上的成员做出的决定为有效。仲裁组协调未果的申诉，可由仲裁组所有成员签字，提交组委会仲裁，组委会裁决为最终结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按弃权论。所作各项决定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9. 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在仲裁处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仲裁组可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提交大赛组委会决定后给予处罚：

- (1) 干扰仲裁活动、阻碍仲裁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
- (2) 提供虚假情况的；
- (3)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 (4) 对仲裁工作人员、证人等进行打击报复的。

10.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在大赛组委会。

二、大赛工作人员、赛点巡视员、赛项负责人须知

(一) 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按规定统一佩戴“工作人员”证件，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熟悉大赛秩序册等相关资料。

2. 工作人员要分工协作，坚守岗位，严格按照大赛日程安排和要求，组织大赛各项工作。

3. 工作人员要服从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的统一指挥，为大赛顺利进行提供各方面的保障。

4. 赛场工作人员要服从裁判组的工作指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

5. 赛场设备发生故障，工作人员应及时通报裁判组，并协助解决，不得自作主张、擅自处理。

6. 工作人员若遇紧急突发情况，应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竞赛现场相关人员的疏散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二) 赛点巡视员、赛项负责人须知

1. 赛点巡视员、赛项负责人须带好有效身份证件，佩戴大赛组委会发放的相关证件，参加大赛相关活动。

2. 赛点巡视员负责本赛点学校的巡视、监督与联络等工作。赛项负责人负责本赛项的检查、监督工作，如有情况，须及时与赛点巡视员、大类

负责人联系。

3. 赛点巡视员、赛项负责人要重点检查赛点学校及赛场的竞赛安全、疫情防控、竞赛组织、竞赛保密等工作，遵守并执行大赛组委会的各项规定和安排。

4. 赛点巡视员、赛项负责人在巡视、监督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或对竞赛成绩有异议，由赛点巡视员以书面形式向大赛组委会反映。

三、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一）参赛代表队领队

1. 参赛学校在每个赛点学校设代表队领队 1 人，由校级领导或中层干部担任。领队须按时参加大赛相关组织机构召集的领队会议，不得无故缺席。

2. 领队负责组织本代表队参加各项赛事活动。

3. 领队应积极做好本代表队的服务工作，协调代表队与大赛相关组织机构、承办院校的对接工作。

4. 领队负责申诉工作。代表队认为存在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情况时，及时向大赛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5. 领队应积极做好本代表队选手、指导教师及其它随行人员的安全文明参赛教育与培训，引导和教育本代表队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正确对待参赛工作，积极配合大赛相关组织机构的工作。明确要求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处理比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不得在网络、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信息和过激言论。

（二）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应该依据赛项技术文件合理制定训练方案，认真指导选手训练，培养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克服功利化思想，避免为赛而学、以赛代学。

2. 指导教师应该根据赛项技术文件要求做好参赛选手的安全文明参赛等教育。

3. 指导教师不得违反赛项规定进入赛场，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4. 指导教师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专家、裁判、仲裁及赛点学校工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按照赛项相关规定和大赛制度，与裁判、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或赛后提出申诉，不得在网络、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信息和过激言论，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要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三）其它规定

1. 在赛事期间，领队及代表队其他成员不得私自接触裁判，凡发现有不当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成绩无效。

2. 对于有碍比赛公正和比赛正常秩序的代表队，视其情节轻重，按照大赛相关规定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等处理。其中，对于比赛过程及有关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以适当方式通告所在学校或其所属地区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赛场安排

一、选手报到、抽签

时 间	竞赛内容	具体事项	地 点	
1 月 8 日	07:00—07:30	选手报到	领队领取参赛证及午餐券 (选手及领队用餐)	教学楼一楼
	07:30—07:40	选手抽签	各参赛选手抽取机房号和工位号	行政楼四楼 会议室
	8:00—11:00	鞋样设计和鞋 靴工艺制作(A 组)	各参赛选手进行比赛	各赛场
	11:00—12:00	午 餐	全体人员就餐	食堂一楼
	12:00—16:00	鞋靴工艺制作 (B组)	各参赛选手进行比赛	各赛场

二、竞赛赛项时间及考场

赛项名称	组别	比赛时间	比赛场地	工位号	负责人	设备及软件安装 要求
鞋样设计 (学生组)	全体 成员	8:00—8:30	教学楼一楼	1-20	张迎春	统一提供试卷
	A组	8:30—11:00	样板室	1-10	王国定	统一提供鞋楦、 样板纸、美纹纸、 公文袋等材料。
	B组	8:30—11:00	实训楼 三楼机房3	1-10	马远	Photoshopcs6 软件
鞋靴工艺 制作 (学生组)	A组	8:00—10:30	实训楼五楼 多功能厅	1-10	谢丹映	统一提供作图 纸。
	B组	12:00—16:00	实训楼一楼 缝帮车间	1-10	吴铭常	统一提供梭芯、 鞋楦、水银笔、 工具箱等材料。

选手名单

一、鞋样设计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校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1	叶寒蝶	女	33030220031224682X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王国定 胡李秀	13857788215
2	刘婉晴	女	330324200312046666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王国定 胡李秀	13857788215
3	吴梦雪	女	33032820040212562X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王国定 胡李秀	13857788215
4	朱麒源	男	421126200307218114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王国定 胡李秀	13857788215
5	倪仁爱	男	330381200311146718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王国定 胡李秀	13857788215
6	林子航	男	330304200408081559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王国定 胡李秀	13857788215
7	金诣朝	男	330304200412220312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王国定 胡李秀	13857788215
8	何利峰	男	360424200503265512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王国定 胡李秀	13857788215
9	王灿灿	女	341221200409057343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王国定 胡李秀	13857788215
10	王晨浩	男	330302200309242035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王国定 胡李秀	13857788215
11	朱良宏	男	330303200408141834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王国定 胡李秀	13857788215
12	郑慧	女	420325200408045746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王国定 胡李秀	13857788215
13	戴苗苗	女	330324200412256003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王国定 胡李秀	13857788215
14	张莉娜	女	341323200411180648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王国定 胡李秀	13857788215
15	陈纯雪	女	330302200410155243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王国定 胡李秀	13857788215
16	郑李响	男	330302200501122076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王国定 胡李秀	13857788215
17	杨豆豆	女	361102200403034043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王国定 胡李秀	13857788215
18	王依慧	女	330303200401303626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王国定 胡李秀	13857788215
19	方怡	男	341003200503200210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王国定 胡李秀	13857788215
20	林奇	男	330304200312131515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王国定 胡李秀	13857788215

二、鞋靴工艺制作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校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1	赵程斌	男	340621200409248415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吴铭常 谢丹映	13567769222
2	贾一旋	女	330304200410284822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吴铭常 谢丹映	13567769222
3	陈征	男	33032820050521391X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吴铭常 谢丹映	13567769222
4	陈馨	女	330304200409165762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吴铭常 谢丹映	13567769222
5	金展民	男	330324200501228274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吴铭常 谢丹映	13567769222
6	林敏捷	女	33030420060519152X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吴铭常 谢丹映	13567769222
7	王宏伟	男	330328200409174619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吴铭常 谢丹映	13567769222
8	陈栩慧	女	330302200507116822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吴铭常 谢丹映	13567769222
9	王星宇	女	41152620050408424X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吴铭常 谢丹映	13567769222
10	沈铭峰	男	33030220050818881X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吴铭常 谢丹映	13567769222
11	徐媛媛	女	330324200509305887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吴铭常 谢丹映	13567769222
12	凌于涵	女	330304200504275724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吴铭常 谢丹映	13567769222
13	吴新怡	女	330304200402251561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吴铭常 谢丹映	13567769222
14	瞿汝轩	女	330302200410085628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吴铭常 谢丹映	13567769222
15	吴陈晨	女	330381200312317523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陈昉 谢丹映	13587624999
16	胡慧泽	男	330324200403277099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陈昉 谢丹映	13587624999
17	吴紫怡	女	33038220040904402X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陈昉 谢丹映	13587624999
18	陈亦滢	女	330304200406245425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陈昉 谢丹映	13587624999
19	周景炜	男	33032820040419221X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陈昉 谢丹映	13587624999
20	林慧雪	女	330304200312101543	温州市轻工职业学校	陈昉 谢丹映	13587624999

服务信息

一、交通指南

学校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湾底路 26 号（双屿客运中心对面）。

公交车线路：可乘坐 B1 路、B1 区间、B105 路“江湾路口”（学校门口）下；B106 路、10 路、14 路、23 路、35 路、48 路、76 路、98 路、101 路、105 路、111 路、113 路至“双屿客运中心”下或 B103 路、5 路、16 路、23 路、39 路、47 路、56 路、57 路、59 路、61 路、94 路、127 路至“双屿街道办事处”站下，步行 200 米到学校。

二、赛点学校示意图

